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48號

聲請人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翠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7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7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核閱無訛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4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01	三峽大埔郵局(板橋第3支局)李明信	板橋文化路郵局	99年5月5日	8,000元	I0214554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